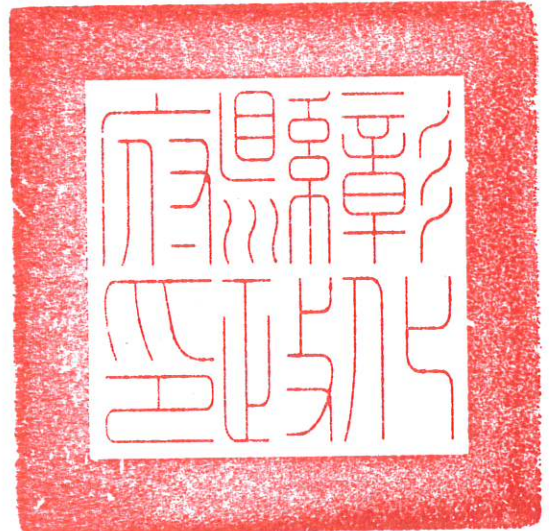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22672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寺廟「無極混元文樞院」申請芳苑鄉東漢寶段1119-0000地號等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登記寺廟「無極混元文樞院」113年6月7日申請書及及本縣芳苑鄉公所113年6月12日芳鄉民字第113000989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芳苑鄉東漢寶段1119-0000地號不動產係寺廟以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陳忠鍾同意書。
 - (三)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。
 - (四)113年度彰院認字第002000580號認證書(含切結書及土地登記謄本)。

縣長 王惠美